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萌光  
電 話：02-7736634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207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

主旨：函轉財政部所示有關托兒所及幼兒園教職員所領之教保費比照學校教師所領之導師費免納所得稅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1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100648770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之「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核發托兒所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與幼兒園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教保費，可比照學校教師所領之導師費，依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三、隨文檢附財政部101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100648770號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部人事處、國教司

瀏覽資訊：黃秀琴(101/11/22 16:5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邱筱惟 02-23228000#812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100648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建議托兒所及幼兒園教職員所領之教保費比照學校教師所領之導師費免納所得稅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7月11日臺國(三)字第1010122434號函及本部臺北市國稅局同年8月22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1022298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依「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核發托兒所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與幼兒園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教保費，可比照學校教師所領之導師費，依本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副本：教育部、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1077430731  
12:19:54